

##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四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，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，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- 3、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5 人。
- 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。

经董事会确认，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按照2015年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宜。符合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有 41 人，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9万股，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0.995%。

本次解锁事宜需在公司相关部门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锁，届时将另行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，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出

具了法律意见书，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公司董事纪志坚、徐郡饶、刘凯、丁杰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表决。

同意：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3日